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个体登记决定书

穗天市监管撤字〔2023〕车陂00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雄影建材经营部
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440106600924782 /
92440101L62253110K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林晓杰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168号二楼241B

企业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范围：批发、零售：建材。

2023年1月16日，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穗12345转字第032301161011504930101号转来假冒身份证办理注册登记举报工单，举报人林晓杰称：其身份证信息无故被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雄影建材经营部（以下称当事人）注册登记，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，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，要求我局核查处理。经核查，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在从事经营。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。该个体登记已于2021年7月9日被我局列入未在注册地经营异常名录。为进一步查清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1月18日启动调查。



经查明：2013年7月18日，当事人登记代理人童孝祥向本局提交《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、《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》等虚假材料，并于2013年7月23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。

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月18日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；

证据二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本信息的打印件。

证据三：举报人林晓杰的询问笔录，证实并未授权其他人成立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雄影建材经营部；

证据四：投诉人林晓杰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证实投诉人林晓杰陈述及其签名确认的证据材料有法律效力；

证据五：广东东方司法鉴定所出具的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东方司鉴所 [2023]文鉴字第1号。证实当事人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材料使用申请人签名均为伪造。

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，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个体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

销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雄影建材经营部于2013年7月23日经我局核准的个体登记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行政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、办公电话：38748355）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